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期间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实际控制人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组建科学家团队，强化自身技术实力，公司可以通过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整合各类研发资源、引进与培养研发人才，共同参与工业信息安全、工业大数据、智能制造、机器人等领域技术创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受让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是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受让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陈欣、沈海强、许超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欣

沈海强

许超

时间：2023年12月11日